副本

江都区吴桥镇谢姜线(Y009)长庄村村委会至264省道段维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苏江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4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　　邮政编码：225200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质保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分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分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签订本合同后14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4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0.2%签约合同价/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分数：5 份
18	17.3.3（1）	本项目支付方式：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付至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付至审定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工程结算审定价-已付工程款，其中包含 3%质保金）。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正式税票。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4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19.7	保修期：本公路养护作业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内，凡属于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到场免费返修，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非施工质量原因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率：原文不适用，另有规定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原文不适用，另有规定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陪额）保险费率：承包人自行投保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扬州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1）款约定为：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b、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考虑到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发包人可能提出一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承包人必须按新的技术指标执行。在工程质量要求未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即使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工艺指标提出了特别要求，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额价中。

c、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行业质监机构和行业管理部门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d、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e、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f、承包人应对本合同段的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g、承包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对工程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h、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

i、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航道、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含有跨铁路地段，承包人应作好与铁路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及采取的措施，承担由于铁路而影响施工的风险；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调。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j、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及时办理施工许可，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档施工，设立规范的安全禁示和指示标志。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它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k、承包人为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而开展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应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l、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

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m、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业主代表编制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安全交通组织方案，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n、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交通运输领域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扬交建〔2024〕15号、《关于印发《扬州市建筑垃圾全链条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扬城管〔2025〕17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建筑垃圾减量和处置要求的规定，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包括在相关项目单价或总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本款补充：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4.8.7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8.8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

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业主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2〕4号）以及关于印发《扬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扬人社规〔2022〕2号）等文件的规定支付管理农民工工资。

4.8.9为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4.11.3项约定为：

本项目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5.1.4款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22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22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擅自撤离本施工现场。当工程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暂缓施工，承包人有义务降低损失，经监理人同意后，可撤离不必要的机械、设备和人员。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交通运输

补充第 7.2.3 款为：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b)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以及参照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主编的《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 25 号）”的规定。凡标段内与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的安全；凡标段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 102.12、102.13 小节，以及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安全生产费应由发包人根据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实际投入，并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进行的计量签字确认进行支付。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无条件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交通组织方案》，发包人、监理人、交通综合执法部门以及交警等部门的要求，结合现场情况做好相关交通组织工作。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费用超出了安全生产费用总额时，超出部分费用视为包括在投标总价内，业主不另行计量与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计量与支付应当采用以现场计量为主，现场计量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承包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但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使用少于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经监理人核实，余额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

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1)公众的便利；

(2)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3)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4)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本款第 9.4.7（2）目补充：

e.施工时排出或挖除的泥浆、淤泥、弃渣（砂、土）等施工废弃物要妥善处理，弃置形式及地点须经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向湖泊、河流、荒地或市政管道等排放。相关要求详见技术规范。

本款补充 9.4.12 项：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以保证达到的环境保护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当编制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计列，总价包干，专款专用。中标单位当针对工地扬尘防治特点，采取洒水降尘、择时施工、局部停工、做好特定时期（如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等预警响应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预警响应预案。并满足《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 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手册的通知》（苏交执法发〔2021〕48 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扬州市公路水运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意见的通知》（扬交技〔2022〕5 号）、《关于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期落实污染防治工作有关要求的函》（苏交建便函〔2023〕71 号）、《关于开展全市交通工程施工期污染防治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扬交技〔2023〕13 号）及《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 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因承包人工地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而被行业主管部门考核处罚，所产生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

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14.7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承包人在现场设立的试验室必须满足“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 号）”等的规定。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如承包人不在现场设立试验室，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和《计量认证证书》的其它检测机构，并承担费用。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补充第 14.7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6.1 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本合同在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包括劳务)及取费标准均不调价，承包人应在合同执行期间承担劳务和材料的价格波动而引起的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

17.2 预付款

17.2.1 本项目预付款为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7、（2）款内容细化为：

“（1）监理人在收到上述进度申请付款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监理人仅对验收合格并且工程档案资料归档齐全的已完工程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本项目支付方式：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付至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付至审定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工程结算审定价-已付工程款，其中包含3%质保金）。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正式税票。

18.7 工程验收

补充18.7.3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保险

本款约定为：

a、建筑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形式单独列出，中标后该价格不再调整。如最终费用总额低于清单报价，按实结算；如最终费用总额高于清单报价，多余部分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单价中。因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相关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保险期限：开工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b、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

c、工伤保险：

根据《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通知的通知》扬交建〔2018〕12号、《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的通知》（苏人社规〔2020〕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的规定，承包人

须负责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发包人以实际发生保险费支付，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d、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如果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和支付。

e、安全生产责任险：

依据相关文件要求，承包人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不另行计列。

f、其他保险：

承包人装备险等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

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本项(1)目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22.1.1款承包人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价的1%—10%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履约担保中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发包人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项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22.1.5款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

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按 5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2)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特殊情况除外），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工地人员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按 10 万元/人、项目总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按 10 万元/人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其余人员每更换一人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 5 万元。若出现项目经理(不含项目副经理）、总工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3)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函附表表 9、10 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 0.2%签约合同价/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50000 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含上级公路管理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发包人将按每次 10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江都区吴桥镇谢姜线(Y009)长庄村村委会至264省道段维修工程已接受江苏江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采购需求：江都区吴桥镇谢姜线(Y009)长庄村村委会至264省道段维修工程

2、施工范围：长庄村村委会至264省道段，起点位于长庄村村委会，沿老路由东向西至264省道为项目终点，路线全长约0.717km（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其他合同文件。

4、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玖仟壹佰玖拾玖元捌角贰分（￥2939199.82元）

6、承包人项目经理：龚海峰。

7、质量要求：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付至合同价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6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付至审定价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工程结算审定价-已付工程款，其中包含3%质保金）。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必须提供正式税票。

10、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60日历天。

11、履约保证金

（1）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承包人自身行为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主张索赔。

（3）履约保证金扣除发包人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发包人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履约保证金收取：__/__%签约合同价

12、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四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二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单位盖章）

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人民政府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6年 11月 4日

承 包 人：（单位盖章）

江苏江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6年 11月 4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江都区吴桥镇谢姜线(Y009)长庄村村委会至264省道段维修工程的项目法人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江苏江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江都区吴桥镇谢姜线(Y009)长庄村村委会至264省道段维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

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江都区吴桥镇谢姜线(Y009)长庄村村委会至264省道段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　包　人：（单位盖章）

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人民政府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6年11月4日

承　包　人：（单位盖章）

江苏江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6年11月4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江都区吴桥镇谢姜线(Y009)长庄村村委会至264省道段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江苏江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和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发　包　人：（单位盖章）　　承　包　人：（单位盖章）

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人民政府　　江苏江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6 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